

Headline HIV Patient Admitted Possessing Drugs  
Date 17 Feb 2011  
MediaTitle China Press  
Section Nation  
Journalist N/A  
Frequency Daily  
Circ / Read 235,798 / 659,000

Language Chinese  
Page No A3  
Article Size 184 cm<sup>2</sup>  
Color Full Color  
ADValue 3,030  
PRValue 9,090



## 愛滋病者承認擁毒 剩壽命4年照判監14年

(檳城16日訊)原面對販毒死刑審判，并被醫生斷定可能只有約四五年命的一名愛滋病帶原者，今日承認兩項非法擁毒交替罪后，共被高庭判監14年鞭20下。

高庭法官拿督惹馬尼也諭令被告刑期可從被捕日算起。

被告N.拉曼(39歲)是一名羅厘司機。

律師雷爾為他求情時，更爆出其一家四口中，三人已被斷定為愛滋病帶原者，當中妻子已病發逝世，另一名18歲長子因已離家出走，沒有下落，才沒人知道他是否也是一名愛滋病帶原者。

律師指出，被告7歲幼子目前被收留在萬撓一家慈善機構，被告是在獄中被診出為愛滋病帶原者，並只有約4、5年壽命。

他非常渴望有生之年還有機會與幼子及找回失聯的長子重聚天倫，希望法庭考量其健康及家庭背景，讓被告

圓成其希望，勿判以過長的刑期。

他說，被告也是一名糖尿病患，他的認罪經節省不少時間。

主控官陳瑛鏞副檢察司則要求法庭以社會公眾利益為依歸。

法官向被告說，其罪名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，最低5年兼不得少過10下鞭答。

### 兩罪同期執行

法官說，終身監禁的定義從2007年3月6日開始將20年修改為30年，被告是在2008年犯罪，應受到新修正的法令箝制，因此是30年監刑，法庭必須以此為考量，但呈堂判例都是最高20年。

最終，法官宣判被告被控以摩哆運毒的首項罪名坐牢12年兼鞭10下，次項在住家販毒罪則入獄14年兼鞭10下，兩罪刑期皆可從2008年10月21日被捕日算起，同期執行。

## 交替控狀添2項

在開審前，控方多呈兩項指他非法擁毒的交替控狀。

首控狀指他在2008年10月21日下午3時，在威南新邦安拔武吉淡汶惹蘭巴丕青屋茶座餐廳前路上，非法擁有3325克大麻，抵觸1952年危險毒品法令第6條文，可在39條A項下被定罪。

次控狀指他在同日下午4時，在其新邦安拔坪高花園羅弄慕來的住家，非法擁有5135克的大麻毒品，抵觸相同的法令。

據案情顯示，警方接獲情報后前往埋伏，並在首控狀所述地點發現被告載著妻子騎著摩哆出現，即截攔檢查，結果在摩哆欄發現四包乾葉狀毒品。

被告过后帶警方到其家，也在后房一張桌子低下，搜出6包類似乾葉狀的毒品。